

文件編號：PU-20210-B-2201-2019070901

管理單位：財務工程學系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短期專案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
教師審查要點

版 次：01

20190709 增

第二點 申請轉任年資修訂自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聘教師適用。

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短期專案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審查要點

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院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靜宜大學短期專案約聘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訂定。

二、本系短期專案約聘教師年資滿二年以上者，得經系教評會推薦申請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惟須符合本系任職期間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以下各項指標規範。

(一)教學項目表現：至少達成二項

1. 曾執行本校教學研究相關計畫至少 1 件
2. 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高於(含)4.0
3.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競賽獲獎至少 1 件
4. 指導學生取得本系專業證照獎勵表之專業證照 A 級達 5(含)人次或 B 級達 15(含)人次以上
5. 榮獲系級(含)以上教學優良教師或蓋夏獎教學類獎勵，或者更高等級榮譽至少 1 件
6. 指導碩士生累計 2 名(含)以上或指導大學部專題生累計 3 組(含)以上
7. 指導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至少 1 件

(二)研究項目表現：至少達成二項

1. 曾執行科技部或公部門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至少 1 件
2. 產學合作計畫依貢獻度累計金額超過 30 萬元
3. 榮獲全國性學術研究獎勵或蓋夏獎研究類至少 1 件
4. 以本系名義發表 SCI、SSCI、EI、TSSCI、ECONLIT 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1 篇
5. 獲邀擔任國內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演講者至少 1 次

(三)服務與輔導項目表現：至少達成二項

1. 協助系務推動與招生宣導等工作，經系務會議認可的工作每學年至少 2 項。
2. 導師評量平均分數高於(含)4.0
3. 擔任本系各類指導老師或學生顧問合計達 2 學期(含)以上
4. 榮獲系級(含)以上績優導師獎勵或蓋夏獎導師類至少 1 次
5. 榮獲校內外服務性質獎勵至少 1 次
6. 獲邀擔任校內外學術相關機構職務或期刊審查至少 1 次
7. 出席校內外會議擔任評論人、引言人或主持人至少 1 次
8. 策劃或主辦本系研討會、工作坊、成果展至少 1 次
9. 曾執行本校學生事務暨校務研究相關計畫至少 1 件

(四)須符合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或第二款第二目。

- 三、本系短期專案教師符合本要點各項指標，須檢具書面資料，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始得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系教評會應依約聘教師之教學表現、研究成果、師生互動與系務參與進行評核。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靜宜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和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